

房屋租赁合同

第一条 合同双方

-出租方（甲方）吴垒（姓名），身份证号码510107198112010032，联系地址：
成都市高新区盛安街天合凯旋南城1栋B座1723号，联系电话：
13056699636。

-承租方（乙方）成都希石科技有限公司（公司名称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00 MA6C H4X2 9Q联系地址：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1栋1单元7层7号，联系电话：13648071191。

第二条 房屋信息

- 甲方将位于：成都市高新区盛安街天合凯旋南城1栋B座1723号的房屋（以下简称“该房屋”）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- 该房屋建筑面积为58.69平方米，用途限于公司办公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用途。

第三条 租赁期限

- 租赁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，共计3年。若需续租，应在合同期满前至少提前3个月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合同。

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

- 双方议定每月租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4800元整，按年（月/季/半年/年）结算，乙方应在每个结算周期开始前的第15天内支付租金。
- 押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5000元整，合同终止时，在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后，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使用规定



- 乙方承诺按照约定用途合理使用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，不得擅自改动房屋结构或进行装修；若需装修改造，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。
- 在租赁期间，乙方负责支付因使用该房屋而产生的水费、电费、燃气费、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第六条 维修责任

- 甲方保证交付时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良好状态，并负责非人为损坏部分的维修工作；乙方负责日常维护保养以及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坏修复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- 若一方违反合同约定，则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、支付违约金等。例如，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的一方需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1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。

第八条 其他条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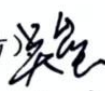
- 包括但不限于免责条款、争议解决机制、合同变更和解除条件等具体内容。如果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生效及其他

-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另行约定。

附件

- 《房屋交割清单》(见附件一)，详细记录了房屋内现有家具家电等物品的情况，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确认后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出租方(甲方) 
时间: 2024.1.1.

承租方(乙方): 成都希陌科技有限公司
时间: 2024.1.1

